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24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 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暨登记现场核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根据应急管理部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危险化学品监管情况，现将《山西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暨登记现场核查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本方案，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相关法

定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联系人：王子鹤 武文超

联系电话：0351-6819704

电子邮箱：wzh198187@163.com



山西省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 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暨登记现场 核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应急管理部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危险化学品监管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将本次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与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核查工作及危化日常监管执法相融合。以 35 种危险化学品（见附件 1）为重点，覆盖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等环节，进一步强化危化企业落实化学品登记、“一书一签”、鉴定分类等法定义务，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登记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法定职责长效机制，将登记和鉴定分类执法检查融入日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强化登记和鉴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基础信息支撑作用。

二、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检查对象

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危险

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及鉴定情况，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以及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管理档案情况。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5.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取证使用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三）检查要求

1. 问题线索追溯核查。检查人员在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要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行政执法线索提供”专栏进行报送，及时移交属地相关部门追根溯源依法查处。

2. 违法行为严格查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暂扣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

可证。

3. 现场核查精准仔细。对登记企业填报的信息与现场不一致的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尤其对“两重点一重大”和涉及本次35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仔细核查化学品信息和重大危险源信息与企业生产实际、安全评价报告及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符合情况。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及指南详见附件2。登记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3。

三、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

（一）责任分工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和各类化工企业要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压实责任链条，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安排如下：

1. 省危化登记科。负责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日常协调联络、信息统计、资料汇总等工作。在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指导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全省范围内涉及35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抽查督导。

2.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相关企业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进行抽查核查，并指导、督促辖区内各县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开展，汇总上报各县企业信息、工作进度等。对移交的行政执法线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3.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为本次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

对辖区内涉及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现场核查工作，依法对查实的企业违法行为予以行政执法。对企业在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追根溯源依法查处。

4. 登记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对照检查标准开展自查自纠，明确登记工作专职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企业化学品普查、鉴定分类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时间进度

本次检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市县全面检查、省级督查抽查的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的检查信息录入和问题整改确认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https://whpdj.mem.gov.cn/#/login>）“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专栏（以下简称专项平台）进行。

1. 排查企业底数，报送工作联系人（6 月 13 日前完成）

各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排查辖区内涉及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将汇总名单（附件 4）报省危化登记科。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指定一名具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管理或审核权限的人员作为工作联系人，由市应急局汇总后（附件 5），报省危化登记科。

2. 企业自查自纠（6 月 15 日前完成）

各相关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和本企业情况，全面排查是否涉及 35 种危险化学品，对企业化学品登记、“一书一签”、鉴定分

类和建档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改。

3. 市县全面核查（7月底前完成）

市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辖区相关企业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鉴定和现场核查工作，涉及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包含在内，并且要做到全覆盖。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情况需在专项平台进行填报，附件 3、现场查实问题依据以及违法违规证据扫描或拍照后上传至专项平台“检查信息录入”项目中“附件”。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情况，需在系统中相应项目录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即查即改的督促指导企业现场整改，需要限期整改的督促企业尽快整改。问题整改后，在专项平台“检查问题整改确认”项目中进行问题核销。

4. 省级督查抽查（8月底前完成）

为保证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质量，省应急厅成立省级督导检查组，对各市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确保 8 月底前保质保量全面完成专项检查任务。

组 长：贡凯青 厅党委委员 副厅长

副组长：郝建东 危化一处处长

田军民 危化二处处长

孙 军 省防灾减灾保障中心主任

组 员：王子鹤、武文超、赵亚群、刘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思想认识。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落实情况已纳入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年度重点工作每月动态晾晒和综合评价体系”，直接关系到我省危化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考核，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在系统中录入执法检查情况，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有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任务。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对各市县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市县，省应急厅将进行通报。

（二）聚焦服务大局，形成长效机制

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基础工作，是摸清监管底数、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的重要支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明确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执法检查融入日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市县各级登记审核人员要严把审核关口、严密工作流程，对日常登记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省危化登记科反馈。各级执法人员要做到执法和普法并重，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将“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及指南（附件2）”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宣

传讲解。

（三）及时信息报送，完善总结评估

工作进度周报告。各市应急管理局于**每周五**将专项执法检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周报，报省危化登记科。重点说明工作开展进度、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行政处罚情况、线索移交报送情况等。

效果评估和总结报告。各市应急管理局于**9月10日前**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省危化登记科。认真梳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总体完成情况、对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以及特色的经验做法等。

- 附件：
1.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
 2.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及指南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核查表
 4. 涉及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汇总表
 5. 各市县联系人名单汇总表
 6. 应急部《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1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1	苯胺		62-53-3
2	苯乙烯		100-42-5
3	丙酮氰醇	2-甲基-2-羟基丙腈	75-86-5
4	丙烯腈	氰基乙烯、乙烯基氰	107-13-1
5	2-丙烯醛	丙烯醛	107-02-8
6	1,3-丁二烯		106-99-0
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8	二甲胺及其(工业)水溶液		124-40-3
9	1,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6-42-3
10	二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二甲基硅烷	75-78-5
11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12	二硫化碳		75-15-0
13	氟化氢、氢氟酸		7664-39-3
14	高氯酸铵		7790-98-9
15	高氯酸钾		7778-74-7
16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614-45-9
17	过氧乙酸	过乙酸、过醋酸	79-21-0
18	环氧丙烷		75-56-9
19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2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21	硫酸二甲酯		77-78-1
22	环氧氯丙烷	3-氯-1, 2-环氧丙烷	106-89-8
23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24	氯乙烯		75-01-04
25	2, 2'-偶氮二异丁腈		78-67-1
26	氰化氢、氢氰酸		74-90-8
27	碳酰氯	光气	75-44-5
28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29	硝基苯		98-95-3
30	硝酸铵		6484-52-2
31	硝酸钾		7757-79-1
32	一甲胺及其(工业)水溶液		74-89-5
33	乙烷		74-84-0
34	乙烯		74-85-1
35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附件 2

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问题	判定依据	执法处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	登记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以及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管理档案情况	1.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品种漏登、误登。 2. 危险化学品的产能、产量、最大储量等填报是否有误。 3. 是否存在登记企业证书已过期，仍继续进行生产或进口的。 4.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证载信息、应急咨询电话、化学品信息等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按时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八、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1.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标准。 2. 是否存在企业使用的或向下游企业提供的“一书一签”与系统内上传的不一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3	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	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及鉴定情况，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1. 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及鉴定。 2. 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1.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无“一书一签”。 2. “一书一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5	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登记、“一书一签”、鉴定分类等落实情况	1.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无“一书一签”。 2. “一书一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指南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
- （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 （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 （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 （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五、《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核查表

(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电话	
企业地址				行政区划分	
企业信息	核查内容	存在问题（执法线索）	整改建议及要求		备注
	基本信息				
	安全管理信息				
	证照信息				
	厂区信息				
	附件上传				

化学品 信息	系统登记化学品数		漏填化学品数		错填化学品数	
	漏填（错填） 化学品名称	存在问题（执法线索）		整改建议及要求		备注

工艺信息	系统登记工艺数		工艺漏填数		工艺错填数	
	漏填（错填） 工艺名称	存在问题（执法线索）		整改建议及要求		备注
重大危险源信息	系统危险源数		危险源漏填数		危险源错填数	
	漏填（错填）危险源 名称	存在问题（执法线索）		整改建议及要求		备注

附件 4

涉及 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汇总表

XX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序号	涉及重点检查 危化品名称	涉及重点检查 危化品 CAS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详细地址	备注

说明：企业性质 按照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取证使用企业填写。

附件 5

各市县联系人名单汇总表

XX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登记系统账号	账号类别	联系电话
1					管理员/审核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为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部署,经报部领导同意,现将《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附后)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省级登记办和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落实本方案,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相关法定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司及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联系人及电话:危化监管二司范成凯,010—64463340;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陈军,0532—83786475)。



2023 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落实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有关部署,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推动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 35 种危险化学品(见附件 1)为重点,在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针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一书一签”、鉴定分类等企业法定义务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部、省两级化学品登记机构履行相关法定职责长效机制,推动企业落实相关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登记和鉴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

二、检查内容和执法要求

(一)检查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以及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管理档案情况。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3. 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及鉴定情况,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5.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取证使用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

(二)追溯核查和执法要求。

1. 对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违法行为问题线索,要移交属地追根溯源依法查处。

2. 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执法;对生产企业违法行为导致其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暂扣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详见附件 2。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

(一)登记机构检查和应急管理部门执法(8 月底前完成)。

1.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指导各省级登记办,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 35 种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及取证使用企业相关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相关环节进行抽查。

2.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统筹协调各省级登记办,追溯核查各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3. 各省级登记办梳理汇总查实的企业违法行为,向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并报送省级应急管

理部门和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开展相关检查,依法对查实的企业违法行为予以行政执法。

(二)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抽查和督导(10月底前完成)。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以 35 种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对生产、进口、经营及取证使用企业开展抽查,验证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工作落实不到位、效果不佳的地区及时“补课”。

(三)效果评估和总结(11月底前完成)。

1. 各省级登记办认真梳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总结报告,报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对各地区工作效果进行评估,通报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做法,并形成全国工作总结报告,报部危化监管二司。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要加强对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登记办的责任分工,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有序、按时完成。

(二)聚焦服务大局。要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作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基础工作,聚焦服务于防范化

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推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三)巩固支撑保障。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各省级登记办要持续完善升级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依托系统录入执法检查情况,传递对问题线索追溯核查和对违法行为执法建议等信息,并做好相关情况收集、统计、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撑工作。

(四)构建长效机制。部、省两级登记机构和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明确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执法检查融入日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1.35 种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

2. 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